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0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翌恩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翌恩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5行記載「頭部頓挫傷併腦震盪、鼻骨、顏面骨及右側眼眶底骨折、鼻出血、雙側上肢及等傷害」，更正為「頭部鈍挫傷併腦震盪，鼻骨、顏面骨及右側眼眶底骨折，鼻出血，雙側上肢及雙側下肢多處擦挫傷併瘀傷等傷害」，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胡翌恩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不相識，其竟為發洩個人情緒，故意傷害告訴人致其受有普通傷害之結果，其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被告迄今分毫未付乙節，有本院113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1596號調解筆錄、告訴人之刑事陳報狀、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在卷可稽(調院偵卷第5至6、9、16頁)；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保全、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情況(偵卷第5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1 做。
02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3 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4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吳錫屏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16 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85號

24 被 告 胡翌恩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宜蘭縣○○鄉○○路00號

26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

27 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胡翌恩與陳又甄素不相識。胡翌恩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凌晨
02 3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
03 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與安東街交岔路口時，因個人情緒不
04 佳，又見陳又甄深夜獨自一人在道路上行走，因酒醉腳步不
05 穩，較無反抗能力，胡翌恩為發洩個人情緒，竟基於傷害他
06 人身體之犯意，騎車沿成功路2段、成功路2段與自強路交岔
07 路口、成功路2段與三民路1段交岔路口，放慢速度一路尾隨
08 陳又甄，伺機下手攻擊，於同日凌晨3時32分許，陳又甄行
09 經三民路1段1號附近桃園巨蛋體育館公車站旁人行道，胡翌
10 恩見該路段無其他人車行經，遂將其機車停放在附近，立即
11 下車，小跑步追至陳又甄背後，至陳又甄身旁時，胡翌恩認
12 時機成熟，即徒手猛力將陳又甄頭部朝路邊圍牆處推撞，致
13 陳又甄臉部撞及圍牆，因而受有頭部頓挫傷併腦震盪、鼻
14 骨、顏面骨及右側眼眶底骨折、鼻出血、雙側上肢及等傷
15 害。

16 二、案經陳又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胡翌恩於警詢時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然於本署偵
19 查中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尾隨陳又甄，當時陳
20 又甄喝酒喝到暈暈的，我手扭傷受傷，陳又甄突然往後仰，
21 重心不穩撞到我的左手臂，旁邊有圍牆，陳又甄腳絆到圍
22 牆，頭就撞到圍牆，我沒有要攻擊陳又甄的意思，本案經法
23 院調解成立後，我沒有依約支付賠償，是因為我沒有打陳又
24 甄，為什麼要給陳又甄那麼多錢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
25 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又甄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沙爾
26 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27 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6張、監視器影像光碟2片、本
28 署勘驗筆錄1份、GOOGLE地圖列印資料暨本署檢察事務官繪
29 製之街景比對示意圖1份等在卷可佐。次查，被告騎車沿路
30 尾隨步行之告訴人，自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與安東街交
31 岔路口起，至三民路1段1號附近桃園巨蛋體育館公車站旁之

01 案發地點，尾隨距離長達約1.2公里，然案發時間為凌晨時
02 分，來往人車極為稀少，若以正常速度騎車行駛，充其量僅
03 需花費4、5分鐘即可完成此路線，然被告騎車竟花費約30分
04 鐘，且過程中始終落後於徒步行走之告訴人，於前方並無任
05 何障礙物之情況下，多次放慢速度或無端暫停，有現場及監
06 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6張、監視器影像光碟2片附卷可考，堪
07 信被告係事先挑選告訴人為其下手目標，始沿途尾隨，伺機
08 攻擊。再查，經本署勘驗監視器影像，被告下車後，先以小
09 跑步方式，自後方追趕至告訴人背後近處，再放慢速度步
10 行，繼續接近告訴人，直到行走至告訴人身旁、雙方身影均
11 遭人行道上之停車場告示牌遮擋時，復經過約4秒後，監視
12 器影像始見有一物體，瞬間自停車場告示牌上方，快速往下
13 方移動、下墜，自此復經過約25秒，被告始單獨自停車場告
14 訴牌後方走出，並往回走，直至離開該處等情，有本署勘驗
15 筆錄1份存卷足證，衡酌案發當時為深夜凌晨，並無他人行
16 經同一人行道，且自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行走至告訴人
17 身旁時起，尚經過約4秒，始發生告訴人頭部快速往下墜之
18 情況，是本案之發生，自無可能為被告正常徒步前行，與告
19 訴人擦肩而過時，不慎碰撞告訴人所致，綜上，被告上開所
20 辯，顯屬無稽，依上開事證，已足徵被告係於騎車尾隨告訴
21 人長達約30分鐘後，再下車跑步追趕至告訴人後方近距離
22 處，不斷接近告訴人，直到雙方走至案發地點時，被告見時
23 機成熟，始徒手將告訴人頭部，猛力往下方圍牆方向推撞等
24 情，是被告主觀應具傷害之犯意，其犯嫌已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0 檢 察 官 李允煉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書 記 官 朱佩璇